

油尖旺區議會

有關油尖旺區區內大型挖掘工程事宜

屋宇署的回應

就 鄧銘心議員對油尖旺區區內大型挖掘工程事宜提出查詢，本署現作綜合回應如下：

根據註冊承建商向本署呈交訂明表格通知展開及正進行建築工程的記錄，油尖旺區區內現時共有 17 個私人發展地盤已展開或正進行挖掘工程，該些地盤的位置詳列如下：

- (i) 鴉蘭街 9 號
- (ii) 窩打老道 52 號
- (iii) 廟街 16-20 號
- (iv) 佐敦道及渡船街交界
- (v) 南京街 11-21 號
- (vi) 官涌街 52-56 號
- (vii) 廣東道 530-536 號
- (viii) 彌敦道 350 及 352 號
- (ix) 德興街 7 及 8 號
- (x) 槐樹街 5-13 號
- (xi) 深旺道 3 號及角祥街 11-15 號
- (xii) 萬安街 16-30 號
- (xiii) 洗衣街及亞皆老街交界
- (xiv) 金巴利道 49-51 號
- (xv) 金巴利道 18 號
- (xvi) 漢口道 31-37 號
- (xvii) 柯士甸道 114-116 號

為防止挖掘工程可能導致鄰近道路有水土流失的情況，本署一直設有嚴謹的監管制度。有關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向本署呈交相關工程圖則，包括監察地面移動和地下水位升降情況及相關防預措施，以確保有關工序不會對鄰近的建築物及土地等構成不良影響。監察及防預措施一般需包括建築工程地盤範圍內及地盤附近的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如行人路或行車路，相關的圖則及防預措施亦需先獲本

署審批後才可開始施工。施工期間，註冊承建商需適時呈交監察數據予本署及負責工程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以監察及確保有關挖掘工程不會對鄰近的建築物及土地等構成不良影響。

有關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亦須制訂一份建造工程的公共關係計劃書，設定在有關工程展開之前和之後所需進行的工作。該計劃書的目的是要制訂一個系統，事先通知附近的佔用人即將進行的工程，以促進受影響的佔用人和註冊承建商之間的溝通。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的詳細資料、有關公眾查詢電話熱線及聯絡人員的資料亦包括在該計劃書內。在工程展開之前，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呈交公共關係計劃書予本署以徵求同意。在施工期間，當建築工程地盤範圍內及地盤附近的建築物、構築物及設施的監察讀數達到須啟動通報機制的數值，註冊承建商及負責工程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就有關事宜通知屋宇署，及即時採取相應的應變措施。

另外，根據現行的「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要求，如地盤適任技術人員獲悉地盤有不一致事項發生，而該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認可人士須向屋宇署報告。

屋宇署提供 24 小時緊急服務，以處理關乎有危險的或可變得危險的私人樓宇、建築工程（包括私人土地上的招牌及斜坡）及棚架的安全事宜。屋宇署人員接獲警方或 1823 的緊急事故報告後，會隨即前往現場處理該緊急事故。

如市民遇到緊急情況，亦可致電警方，有關當局會按現行的通報機制，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以作出跟進。

一般而言，市民可透過政府「1823」一站式二十四小時電話查詢服務，讓市民取得各項資訊及查詢等。此外，市民亦可按註冊承建商在地盤當眼地方展示有關地盤的聯絡電話號碼致電查詢。

屋宇署
2024 年 6 月